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32/06-07

電話號碼 : 2810 2099

傳真號碼 : 2868 1552

(譯本)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曹先生 :

(傳真函件)
2877 5029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
(2007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來信備悉。

公告附表第 4 項是關於剛進入香港而正步行前往或已步行抵達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人士。這些人士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公共運輸交匯處。換言之，他們不得在禁區遊蕩，以免影響禁區的秩序。與禁區內受有關道路安全的條文所規管的車輛相比，這些人士若不受限制可在禁區內自由行走。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規定他們“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公共運輸交匯處。

獲准許進入禁區的司機(見第 1 至 3 項)，須駕駛其車輛直接由廈村交匯處駛至禁區內的目的地(即第 1 項的查驗區；以及第 2 和第 3 項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並如上文所述，須遵守有關道路安全的條文。

希望上述資料有助解釋有關情況。

保安局局長
(蔡雪蓉代行)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李秀莉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